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5573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說明五，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第1次高國中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學生
鑑定安置工作說明，請務必轉知貴校（含幼兒園所）特
教業務相關承辦人，並依限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鑑定安置提報對象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以下簡稱特通網）申請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報對象：疑似新個案、放棄特教身分、舊個案重新評估。
 - （二）特通網申請時間：
 - 1、學前教育階段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4日。
 - 2、高國中小教育階段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1日。
- 三、請依本府所訂時程（如附件）配合辦理各項鑑定安置工作，工作期間送件、出席或代理家長出席會議人員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與會人員務必配合防疫措施。
- 四、請貴校（園）務必依照本府所訂期間備齊資料送件審查，送件資料表請務必填入正確聯絡資訊，並浮貼於送件資料袋封面，若審件期程未送件者，將致無法受理審件



及補件，影響學生權益，務依限報送。

五、檢附「屏東縣111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、「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表」及「送件時間表」各1份，另最新版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請至本縣特教資源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機構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、屏南個管中心、東港早療中心、屏北個管中心、本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